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
(2)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及
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1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2
2 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	3
3 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3
4 股東年會.....	4
5 推薦意見.....	5
股東年會通知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1年5月31日召開的本行2010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1) 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
(2) 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及
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於股東年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及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2 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

隨著國務院推進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戰略決策的實施，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建設步伐不斷加快。上海分行在上海銀行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各項業務始終保持穩健、快速的增長，從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考慮，擬在陸家嘴金融中心區域內購置由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開發的瑞博寫字樓作為分行營業辦公用房，購置房產建築面積15萬平方米，購置單價人民幣5.5萬元/平方米，考慮到建築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影響，最終單價控制在人民幣5.92萬元/平方米以內，項目總投資控制在人民幣92.4億元以內，其中：購房款人民幣88.8億元、各項稅費人民幣3.6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行長)在前述項目投資計劃內決定本次購置辦公用房的具體建築面積和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行長並可由行長轉授權分行行長)，簽署本次建設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本次購置相關的所有事宜。

《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已經本行2011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本行2011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2011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86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1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113.89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0
運輸設備投資	3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49.32
	<hr/>
合計	186
	<hr/> <hr/>

董 事 會 函 件

一、基本建設投資人民幣113.89億元

根據本行經營發展需要，2011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投資人民幣113.89億元，主要用於渠道優化建設、二級分行綜合營業用房裝修及其他續建項目投資。

二、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人民幣20億元

用於安全防範設備、專業設備及辦公設備更新等。

三、運輸設備投資人民幣3億元

用於更新部分業務用車及運鈔車。

四、信息科技建設專項投資人民幣49.32億元

用於各中心擴容及基礎設施、信息化系統建設、網絡建設、應用系統推廣、網點和自助設施建設等。

《關於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已經本行2011年1月1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4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建議及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4月13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0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8項和第10項的彙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海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2011年度外部審計師，聘期自本決議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及釐定2011年全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960萬元。

其他事項：

- 8 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10年度述職報告的彙報。
- 9 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0年度執行情況的彙報。
- 10 聽取關於本行201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1年4月13日

股東年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1年5月1日(星期日)至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184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1年7月8日左右支付予於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